**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施政計畫**

為建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本署各單位皆秉持維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在科學證據基礎上，採用預防原則落實預警機制，透過「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精進生活」的施政主軸，制訂相關政策及法規。

本署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一）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循環經濟的觀念及作法。

（二）針對免洗餐具及產品包裝等一次用產品，推動限制使用及減量措施。

（三）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四）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健全資源回收制度，促進業者自主回收及資源循環利用。

（五）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以建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

（六）強化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完善再生粒料管理制度及規範。

（七）規劃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向及完善法令制度，強化產源管理，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八）健全列管事業之基線資料，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E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

（九）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

（十）強化清潔隊軟硬體設施與安全照護，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強化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遏止非法排放。

（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畜牧廢水違規排放稽查；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三）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降低水體污染。

（四）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持續檢討我國民生水庫水質，推動水庫點源污染削減，改善水庫水質。

（五）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六）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掌握污染物質及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一）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二）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等。

（三）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持續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四）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加強汽油車污染減量，鼓勵機車汰舊換新，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改善船舶及航空燃料，並強化港區運輸管制，持續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五）以水利造林防災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

（六）推動校園清淨綠牆防護專案保護學童就學環境。

（七）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95%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行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率，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落實資訊公開及公眾參與。

（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結合專業技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並行老舊案件退場機制，提高執法效度。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一）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二）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政策，精進規劃訓練班期，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容訓率。

（三）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四）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e化的訓練服務，強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五）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六）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七）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八）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管考與推動全球化。

六、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一）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精進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研修作業；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二）積極推動公共環境衛生改善，加強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並推動老舊公廁修繕與清潔維護；推動整體海岸環境清潔。

（三）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並持續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

（二）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

（三）落實檢測機構品質及能力監管，加強查核，強化檢測機構管理，以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提升民眾施政信任度。

（四）推動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辦理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報告等統合性查詢系統精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八、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二）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修正）；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持續與基金徵收對象加強溝通；鼓勵並獎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法案件；加強提供揭弊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三）推廣綠色化學，促進多面向溝通鏈結及安全替代制度，將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與國際接軌。

（四）篩選認定與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藉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並透過釋放量申報檢核與環境流布調查，研議減量方案，及補助地方加強公告物質之管理工作。

（五）持續辦理化學物質登錄作業，輔導106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與推動化學物質替代測試方法，提升登錄資訊品質與完整度，並規劃建立我國風險評估技術與本土化資料。

（六）執行109-112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連結各雲端數據，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之彙集與分享，並運用智慧分析，提升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七）秉持「源頭管理」精神及遵循「食安五環」政策，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輔導及後市場查訪，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及逐步建立製程、用途及產品等運作情境基線資訊。

（八）推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命令，完備業者聯防組設、事故通報及專業應變訓練制度；建置及提升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軟硬體裝備及設施。

（九）推動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提升政府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應變量能，完備北中南三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配置，以提升救災時效性及效率。

（十）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 公共建設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公共建設 | 一、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二、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相關工作。四、協助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離島垃圾處理費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工作。五、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緊急調度清理垃圾及相關處理設施設備經費。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公共建設 |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一、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二、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三、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四、污染物削減措施。 |
| 加強基礎環保建設 |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因應高齡化規劃蹲式廁間加裝扶手、坐式廁間加裝坐墊紙或消毒液、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營造符合國際環境衛生水準之公廁，提升優質人文素養及如廁文化，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
|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每寸土地都有管轄單位，落實海岸清理乾淨，與各部會合作推動，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二、推動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建立海岸清潔通報平台，鼓勵民眾通報及企業參與。 |
| 綜合企劃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其他 |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資源部籌備工作等相關事宜。二、彙編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三、辦理本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 環境管理 | 其他 |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
| 環境影響評估 | 其他 | 一、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使發揮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加強開發單位義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公開審查資訊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
| 國際合作、科技管理及永續發展 | 其他 |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一）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活動及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交流。（二）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傳及相關活動。（三）蒐集資料彙編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活動。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一）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合作，持續與美國環保署辦理雙邊交流及區域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環保合作業務。（二）推動與環保理念相近國家之交流合作活動。（三）發行環保英文刊物以及製作國語、英語與西班牙語本署多媒體業務簡介短片；中文、英文與西班牙文本署業務簡介摺頁；多媒體短片與摺頁裝載資料隨身碟，協助推動國際環保合作交流。（四）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五）配合行政院核定之107~110年政策白皮書，爭取海外建案輸出。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一）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二）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論壇、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資料彙整與檢討等。 |
| 科技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科技發展 | 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訂與提升計畫、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品管理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二、參加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 社會發展 |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
|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 | 社會發展 |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 |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 社會發展 | 一、研修噪音管制法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工作。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及聲音科技執法（一）執行機動車輛法規研擬、新車審驗及抽驗。（二）強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 |
| 飲用水水質管理 | 飲用水管理 | 其他 |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其他 |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其他 | 一、辦理企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檢討相關管制作為。二、河川水體污染緊急應變管理及技能提升。三、辦理水體污染防治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交流、座談、說明等業務。 |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其他 | 一、辦理事業廢水特性調查，研擬標準管制建議及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二、辦理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蒐整及分析事業與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 |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其他 |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策略，強化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等業務。 |
| 廢棄物管理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其他 |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二）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 其他 | 一、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二、研析並精進我國事業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合國際趨勢進行因應及調整；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廢棄物管理最新動態。三、辦理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檢討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規範，研提精進策略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相關工作。四、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與資源循環，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五、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六、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及推動相關工作，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能資源利用。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九、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十、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十一、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 OECD）」。十二、出席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十三、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其他 | 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三、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一）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二）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三）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
| 科技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科技發展 |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以及法規限制與突破點的分析。 |
| 環境衛生管理 |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 其他 |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改善公廁硬體設施，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及國家形象。二、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
|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 其他 | 一、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研修作業，完備管制工具。三、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提升民眾低碳生活行動能力。四、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飲用水管理政策調適及法規檢討計畫，以建構氣候變遷飲用水調適之韌性城市。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 其他 |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 |
|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 其他 | 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三、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五、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 |
|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 其他 |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嚴缺失積點標準及提高案件查核率，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
|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 其他 |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教育訓練。二、結合地方環保局辦理公糾宣導會，提升民眾防止公害糾紛概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 |
| 環境監測資訊 |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 其他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支流河川、453個地下水井，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
|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 其他 | 一、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二、每日預報空氣品質。三、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四、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五、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六、建置新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全國手動PM2.5監測站例行監測、紫外線、光達監測、鹿林山等背景站空氣品質監測、亞太汞監測網國際合作。 |
|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他 |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二、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三、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持續開放資料（Open Data）創新應用。 |
|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他 |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
| 區域環境管理 |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二、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五、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3號執行辦法。六、應用遙測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
|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二、配合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能源再生資源化計畫，及加強相關國際合作。三、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六、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及「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七、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八、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九、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七、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社會發展 | 一、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二、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一）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二）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會費。（三）辦理研訂環境檢測法規與行政支援專案工作計畫。三、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一）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二）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三）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四）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五）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四、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社會發展 | 一、空氣污染檢測（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三）執行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二、物理性公害檢測（一）研訂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二）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
| 水質檢驗 | 水質檢驗 | 社會發展 | 一、水質污染檢測二、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三、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四、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社會發展 | 一、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一）增修訂土壤底泥、廢棄物、毒化物及化學物質、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三）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四）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二、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協助檢警偵辦重大環境污染案鑑識與來源解析。 |
| 環境生物檢定 | 環境生物檢定 | 社會發展 | 一、環境生物檢測（一）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三）辦理相關毒性檢測儀器養護。（四）建立空氣以外之環境污染物採樣技術。（五）執行水體及生物之污染物檢測。二、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一）環境中微生物檢測。（二）建立環境樣品微生物檢測及環境生物檢測方法開發。（三）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四）辦理環境微生物鑑識測試。（五）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污染鑑識及採樣工作。三、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一）辦理實驗室人員健康維護。（二）辦理本所檢驗室安全衛生業務。（三）本所污水、廢棄樣品（含廢液）與藥品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環保專業訓練 | 其他 | 一、辦理環保專業（從業）人員之各項環保專業訓練（9,7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精進培訓環保人員，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推展。二、規劃訓練課程、講義教材、講座聘請等，提升環保訓練品質。三、辦理參訓學員膳宿、交通及生活管理，汰換及充實學員教學、文康等環境和設施，並辦理相關學員服務、輔導與意見評量分析。 |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其他 | 一、培訓優質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測驗合格8,000人次；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充足事業單位環保專責設置人力。二、建構便捷完善的訓練資訊服務網，提升參訓及取證時效，滿足民眾期待，並有效掌握設置人員動態，杜絕不法。三、配合環保法規及科技新知創新與發展，即時檢討更新訓練方式、課程及教材，確保訓練品質。四、建立技術諮詢交流管道，提升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職能。 |
| 綜合企劃 | 其他 | 一、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資料統計。二、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三、參加人員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相關年會，增進國內外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四、辦理本所資訊業務，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
|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綜合企劃 | 其他 | 一、綜合計畫策劃（一）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研析、彙整及分析等工作。（二）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相關設置及管理工作之輔導、查核等工作。（三）辦理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四）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相關消費者保護、圖書管理及志工培訓。（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獎勵及推廣工作。（六）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繳費及查核等工作。（七）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二、管理發展與國際交流（一）辦理風險溝通宣導、訓練及相關會議。（二）辦理石綿屋瓦空間分布基線資料推估調查計畫。（三）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計畫。（四）執行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13號計畫－化學物質及除害劑管理。（五）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締約方大會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六）參加第25屆綠色化學與工程年會（25th Annual Green Chemistry & Engineering Conference）及美國風險分析研討會。（七）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等進行相關綠色化學與循環經濟相關領域之科學研究。三、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一）辦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與評核作業、文書管理流程考核作業及重要事項管制與考核。（二）辦理彙整輿情觀測、輿情聲量及特定事件輿情動態發展分析報告，作為政策參考及輿情蒐集分析、回應及媒體經驗交流等相關工作。（三）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及科技發展之規劃等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 |
|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其他 | 一、化學物質登錄審查（一）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相關法規研修、評析審核機制與措施之精進作為等，召開諮商、說明、研商會議及相關宣導工作。（二）賡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審查、輔導諮詢與精進配套措施，統籌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及維運擴增登錄資訊系統功能。（三）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毒理及生態毒理資訊審查並提出相關報告，檢討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毒理、生態毒理項目審查原則與方法。（四）蒐集研析國際風險評估技術發展，規劃建立我國風險評估本土化參數資料，並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之審查及應用。（五）參加全球化學品法規會議暨展覽會、歐洲毒理學會會議，及考察美國化學物質毒理試驗替代測試及風險評估等相關技術。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一）研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相關說明、諮詢、研商、研討與宣導會議。（二）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庫，並進行系統維護與有效性資料評估。（三）研析與強化流向勾稽作法及維運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辦理各項操作說明會、掌握國際公約執行化學物質進出口管理作法。（四）辦理運作場所實場與列管物質用途調查，評析毒理與危害特性等，並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與管理制度。（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與運作狀況調查，並依管理需求評析公告列管。（六）擇選化學物質項目，進行採樣及檢測，建立檢測量能以及建立快速判別毒性化學物質之方法。（七）推廣化學物質安全使用概念，辦理化學物質安全教育宣導與利害關係人訓練等活動。三、環境用藥管理（一）檢討環境用藥管理，評估增修訂相關法規、措施及召開相關會議。（二）推動環境用藥管理及安全使用，維護及強化環境用藥相關資訊系統，強化環境用藥許可審查之安全評估及辦理相關人員訓練。（三）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等管理制度，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訓練會、交流活動及宣導等。（四）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境用藥管理查核，並辦理業務檢討會議等。（五）辦理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措施評估作業，持續蒐集國際管理措施等相關訊息，更新環境用藥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庫。（六）配合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流布調查之應用，完備系統申報作業。（七）參與亞大區蟲害管理聯盟年會（FAOPMA-PEST SUMMIT 2020）。（八）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九）維護並完備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落實環境用藥化學物質流向勾稽。（十）蒐集國際相關資訊及辦理安全使用宣導，強化環境用藥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十一）建置我國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技術規範及調查環境用藥環境殘留。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其他 | 一、災害預防整備（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宣傳等事項。（二）建置高風險列管運作場所危害資訊，整備毒災防救相關資材，及督導地方政府儲備防護裝備。（三）蒐集國內外毒性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研究強化策略，辦理國際性交流會議、研討會等。（四）考察丹麥應變訓練機構。（五）續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包括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及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減災工作及運送安全管理。（六）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相關系統及運送管理系統功能。（七）發展數位學習平台及災害防救管理等系統。二、事故危害諮詢與監控（一）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政策宣傳，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督導危害預防及執行應變計畫。（二）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三）強化災防體系效率，建構專業應變諮詢單位認證及管理制度，辦理稽核、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四）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並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諮詢服務。（五）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應變相關車輛、環境污染檢測設備，及應變相關軟硬體汰舊換新等。三、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一）蒐集環境事故設備與應變技術最新資訊，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中區毒化災訓場規劃、委託代辦。（二）辦理與消防交流合作，持續強化消防人員對化學災害之應變能力。（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研習及專業訓練，訓練機構指定、審查及營運管理等事項，召開審查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及推動宣傳等。（四）參加美國2021年國際危險物品緊急應變研討會與器材展。（五）提升提升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六）加強國內危害預防能量，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七）興建及設計北區資材調度中心、強化並增建移動式訓練模組。 |
|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其他 | 一、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一）辦理「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進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維運及功能開發，提升系統效益。（二）運用標籤技術持續輔導業者建立流向示範點（鏈），並推動危險化學品資訊圖資雲端化。（三）整合本局各業務網站，更新擴充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二、化學物質勾稽檢查（一）推動並強化化學物質勾稽檢查，調查化學物質製程、樣態及用途，評估綠色化學替代可行性，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交易查核。（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查核業務座談，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勾稽查核之風險溝通。三、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一）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二）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三）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防護相關服務。 |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一）盤點國際綠色化學安全替代篩選與評估策略。（二）研議以綠色化學原則，建立安全替代篩選系統。（三）建置綠色化學安全替代整合平臺。（四）評估國際上通用的動物替代方法，盤點國內執行替代測試量能，強化替代測試材料相關產業；輔導大專院校建立化學品之替代測試能量及替代測試驗證流程。（五）調查臺灣地區害蟲之種類及密度，建立各害蟲各供試品系及飼育。（六）建置環境用藥基礎防治監測數據資料庫，及開發監測數據查詢統計報表。（七）建置環境用藥施藥資訊系統，提供感藥性、抗藥性、暴露量、暴露風險等空間區域分布及警示提醒功能。（八）強化環境用藥品質檢測及管理。 |